

屏東縣立口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記錄

日期：11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 時 00 分

地點：校長室

主席：賴俊宏 校長

紀錄：吳書葦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一、報告與討論事項

審議 115 學年度各年級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課程規劃、排課方式及節數。目前針對 115 學年度各年級特教需求學生的初步課程規劃、排課方式及排課節數提案如下，提請審議：

一年級（3 位）：智能障礙 1 位、自閉症 1 位、疑似生 1 位。規劃採外加課程方式，排課節數為國語 2 節、數學 2 節。

二年級（1 位）：學習障礙 1 位。規劃採外加課程方式，排課節數為國語 2 節、數學 2 節。其中國語 2 節規劃與一年級進行跨年級合班上課。

三年級（2 位）：學習障礙 2 位。規劃採外加課程方式，排課節數為國語 2 節、數學 2 節。

四年級（3 位）：智能障礙 3 位。規劃採抽離課程方式，排課節數為國語 5 節（全抽離）、數學 4 節（全抽離）。

五年級（3 位）：學習障礙 3 位。規劃採外加課程方式，排課節數為國語 3 節、數學 2 節。

六年級（1 位）：學習障礙 1 位。規劃採外加課程方式，排課節數為國語 2 節、數學 2 節。

三、提案討論與決議：

【提案一】

案由：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課程規劃、排課方式與排課節數案。

說明：依據學生能力、特教類別及學習需求，規劃 115 學年度各年級排課架構如業務單位報告所述。

討論：

有關二年級學習障礙學生的國語課程，因評估其學習起點與需求，規劃與一年級（智能障礙、自閉症及疑似生）合班上課，其同質性與教學適切性業經評估，可兼顧個別指導與同儕互動。

四年級 3 位智能障礙學生因學科學習與普通班核心課程進度差異較大，為奠定基本學力，規劃採全抽離方式上課（國語 5 節、數學 4 節），以利實施功能性學科教學。

其餘一、三、五、六年級之學障及各類別學生，皆利用彈性課程或非核心學科時間採取外加課程，以不影響普通班正常教學及核心領域學習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全案依據各年級規劃之排課方式（外加或抽離）與節數，納入學生 115 學年度 IEP 課程計畫中實施。

【提案二】

案由：針對 115 學年度特教排課節數衍生之超鐘點時數，建請學校向教育處申請人力支援案。

說明：經精算 115 學年度各年級特教課程規劃之總節數（含跨年級合班、抽離及外

加課程)，預期將超出本校校內現有特教教師之法定基本授課節數。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避免教師教學負荷過重，建請校方積極爭取外部資源。

討論： 考量本校特教學生人數與需求，現有校內特教人力確實有超出鐘點之情形。為確保教學品質，應依規定向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申請相關人力支援（如：鐘點代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巡迴輔導教師資源等）。

決議： 照案通過。由業務單位依據本次會議通過之課程規劃，精算超鐘點節數後，函報教育處申請 115 學年度特教人力支援或經費補助。

二、散會：上午 8 時 40 分

特教承辦人： 執行秘書(主任)： 主任委員(校長)：

加課程)，預期將超出本校校內現有特教教師之法定基本授課節數。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避免教師教學負荷過重，建請校方積極爭取外部資源。

討論：考量本校特教學生人數與需求，現有校內特教人力確實有超出鐘點之情形。為確保教學品質，應依規定向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申請相關人力支援（如：鐘點代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巡迴輔導教師資源等）。

決議：照案通過。由業務單位依據本次會議通過之課程規劃，精算超鐘點節數後，函報教育處申請 115 學年度特教人力支援或經費補助。

二、散會：上午 8 時 40 分

特教承辦人：

特教承辦人 吳書華

執行秘書(主任)：

執行秘書(主任) 林士豪

主任委員(校長)：

主任委員(校長) 賴俊宏

◆口社國小資源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推會 會議簽到表◆

開會日期：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點 00 分

職 稱	簽 到
校長	賴俊宏
教導主任	林士豪
總務主任	洪靜芝
教學組長	歸永櫻
家長代表	高雅玲
資源班班教師	吳書華
幼兒園主任	陳珮瑜
教師	葉秋娟 (一年甲班)
教師	歸永櫻 (二年甲班)
教師	利云玲 (三年甲班)
教師	徐安廷 (四年甲班)
教師	曾沛宸 (五年甲班)
教師	邵國志 (六年甲班)